

(上接A58版)

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6日(含186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计入基金财产。其余应付给基金管理人的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一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向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关于实施特定投资群体的基金的费率政策。

本基金对特定投资群体实行申购优惠政策。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公募基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国务院基金监管部认可的养老金管理人,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的范围。

通过中邮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可享受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比例;若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进行固定费用,不享受折扣。

(七)关于实施特定投资群体的费率政策。

1.申购份额的计算、赎回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份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费用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费用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00/(1+15%)=8652.22元

申购金额=10000-8652.22=1477.78元

申购金额=10000/(1+10%)=9000元,申购金额10000元,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10000/(1+15%)=8652.22元